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1〕88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

《渭南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渭南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和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54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10〕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补助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及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实行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医疗补助保障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市级党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机关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市级经批准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军队移交地方安置到市级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的退休干部，以及安置到市级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期间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四)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医疗照顾人员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

第四条 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以当年度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上年度工资总额（参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原则上按2%的比例筹集，由市级财政列入当年预算。前期采取定额筹集形式，具体筹资额度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收支情况商市财政局确定，之后逐步过渡到按比例筹资。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筹集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医疗费用支出的增长适时调整。当年结余的医疗补助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五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用于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大病互助医疗统筹，下同）报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清零后，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包含自付比例部分和起付线两部分费用，下同）的补助。

第六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分为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年度累计医疗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一)一个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负担超过2000元（不含，下同）以上的部分，在职人员按照85%的比例补助，退休人员按照90%的比例补助。

(二)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 个人负担超过 2000 元以上的部分, 在职人员按照 85% 的比例补助, 退休人员按照 90% 的比例补助。

(三) 一个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和恶性肿瘤放化疗门诊医疗费用, 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 个人负担超过 2000 元以上的部分, 按照 90% 的比例补助。

(四) 在上述三项补助后, 个人年度自负合规费用累计超过 7000 元 (不含, 下同) 以上部分, 按照 90% 的比例补助。

第七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分项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 门诊医疗补助费用的结算。一个年度内发生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疗费用, 依据补助项目、标准和比例, 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年度结算。

(二) 住院医疗补助费用的结算。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补助由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标准结算, 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分开核算, 按月同步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补助费用。

(三) 年度累计补助费用的结算。个人年度累计超过 7000 元以上部分的补助, 由个人在年终持全年费用结算单到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

(四) 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补助费用结算。异地就医人员 (包括异地居住就医、统筹区外转诊、急诊等) 发生的医疗费用, 由个人先行垫付, 于次年 3 月前备齐资料到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

报补助。

第八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以下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

（一）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分开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管理。

（二）财政部门应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业务部门用款申请及时拨付。审计、财政部门对公务员医疗补助金的筹集、使用及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各项支出管理制度。要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和审批程序，对医疗补助资金的开支项目、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后，再予以支付。

（四）各参保单位要切实做好医疗补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落实人员负责医疗补助经办工作，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的收集和预审工作，确保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落实。

第九条 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具体经办工作规程由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

第十条 市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级其他事业单位可自筹资金按规定足额缴纳医疗补助资金后，参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医疗补助。

第十一条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原医疗待遇不变，不属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试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渭南军分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部省驻渭有关部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